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4-037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9日13:00起复牌。

一、报道情况

近日，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发股份”）关注到部分外媒和中国媒体发布、转载的文章《江苏联发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投资5亿美金建纺织厂》，其主要内容如下：

孔祥军先生等一行四人赴埃塞俄比亚考察，并会见了埃塞俄比亚总统穆拉图特肖梅博士。公司目前已完成了预投资评估，决定投资5亿美元在亚的斯亚贝巴建设纺织厂。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权益，经核实，公司现就相关情况具体澄清说明如下：

1、联发股份一直坚持将纺织服装主业做大做强，坚持全球化发展的战略理念，寻求将生产和营销进行全球化布局，整合利用全球资源。

2、2014年8月底至9月初，公司营销总监于拥军、董事会秘书潘志刚、谢兴峰及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孔祥军一行四人对非洲的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进行了初步考察，并与埃塞俄比亚总统以及肯尼亚和坦桑尼亚两国政府官员进行了交流，就各国的投资环境与政策和公司的投资方向进行了沟通了解，对投资非洲的可行性进行了意向性的探讨。

3、上述考察和交流未形成任何协议，未确定选择在埃塞俄比亚或其他国家投资，更无具体的投资内容及投资金额。

三、其他说明和必要的提示

1、公司感谢媒体对公司的关注，欢迎媒体、投资者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并欢迎通过电话咨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向公司进行咨询或沟通。

2、鉴于海外商业环境的复杂性，各国社会制度、政治体制、法律、宗教、文化、传统、习俗等诸多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投资需要经过反复考察比较和科学论证，过程较长，是否投资、投资选址和投资内容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确定进行有关投资，我们会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